

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02月15日課發會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及99年5月4日台中(三)字第0990070888B號令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

二、目的：

- (一)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學生需要和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規劃發展本校適切之高中課程。
- (二)結合各項資源，研議本校願景及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
- (三)提昇教師發展、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

三、執掌：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配合教育政策，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各科目編教科用書。
- (四)議定各學習領域之選修課程、學習節數、選用教科用書並編選彈性課程學習節數之課程教材。
-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六)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組成：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科老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總幹事：教務主任。
- (三)委員：

- 1. 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命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組長、試務組長、設備組長、訓育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等共9人。
- 2. 學科教師代表：各科1名。
- 3. 家長會代表1人。
- 4. 專家學者1人。
- 5. 學生代表1人。

(四)各類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任期自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

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委員會得設相關工作小組，規劃並執行本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
- 五、本會定期由校長召集，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校長指派一人為主席。
- 六、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若為學校課程計畫決議則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七、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 八、本要點陳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及成員

組別	召集人	人員
行政組	總務主任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
課程規劃組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命教育中心主任
課務規劃組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國文科教師代表、英文科教師代表、數學科教師代表、自然科教師代表、社會科教師代表、全民國防教育代表、生涯規劃代表、體育科代表
課程評鑑組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命教育中心主任
教科書審議組	設備組長	教務主任、設備組長、國文科教師代表、英文科教師代表、數學科教師代表、自然科教師代表、社會科教師代表、全民國防教育代表、生命教育教師代表、科技科教師代表
教師進修規劃組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圖資中心主任、教學組長、國文科代表、英文科代表、數學科代表、社會科代表、自然科代表、藝能科代表、藝術生活代表、綜合活動代表

107 學年度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課發會委員名單

高 中 部			國 中 部		
語文領域	國文	郭雪蘭、郭怡吟	語文領域	國文	葉聖平
	英文	林素蘭、賴珈蓁		英語	黃瓊慧
數學領域	數學	陳品仲、林清岳	數學領域	數學	張維辰
社會領域	歷史	陳佑全	社會領域	歷史	王清慧
	地理	顏秋逢		地理	
	公民與社會	黃同展		公民	
自然領域	物理	楊明博	自然領域	生物	李芝嫻
	化學	許湘夫		理化	陳玲玉
	生物	邱瓊慧		地球科學	
	地球科學	賴美玲		生活科技	李貞瑩
藝術領域	音樂	王雅瑩	藝術領域	音樂	施德敏
	美術	蔡達源		美術	蔡達源
	藝術生活	蘇惠家	綜合領域	家政	蘇惠家
綜合領域	家政	蘇惠家		輔導活動	蘇維凱
	生命教育	洪堃灼		童軍	陳秀梅
	生涯規劃	劉亦君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潘建志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潘建志		生命教育	曾淑媛
全民國防教育		林耀淞		科技領域	黃彥文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黃朝翊			
	生活科技	黃偉倫			

專家學者代表：聖功女中校長-鄭麗蓉

學生代表：107 學年度學聯會會長-宋昀芸